## 关于上海浦东新区成山小商品商场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裁定受理 上海浦东新区成山小商品商场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 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浦东新区成山小商品商场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王炎冰;联系电话:18661201522;联系地址: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4月9日